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學術獎勵辦法

民國 77 年 03 月 27 日	第一次訂定、	民國 78 年 05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 83 年 04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	民國 85 年 07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
民國 86 年 05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	民國 86 年 09 月 02 日	第六次修訂
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	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
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	第九次修訂、	民國 97 年 01 月 26 日	第十次修訂
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04 月 19 日	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03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01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02 月 16 日	第十六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七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9 月 19 日	第十八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	第十九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十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

一、本會為發掘優秀會員，促進醫檢業務之進步及提高醫檢水準，特訂定此辦法。

二、獎勵種類：

1. 學術論文獎：

- 1.1 分為基礎研究組與臨床應用組，每年各至多五名，「生物醫學暨檢驗科學雜誌」學術論文獎至少二名，及「優秀青年論文獎」基礎研究組及臨床應用組各一名，及「台灣醫檢雜誌」學術論文獎一名。
- 1.2 廠商委辦之臨床應用組獎項，名額視雙方簽訂之協議書而定。
- 1.3 「優秀青年論文獎」得獎者係從申請學術論文獎但未得獎者中擇優選出，且於得獎論文發表時之年紀在 45 歲（含）以下。
- 1.4 學術論文獎基礎研究組、學術論文獎臨床應用組、「生物醫學暨檢驗科學雜誌」學術論文獎、「台灣醫檢雜誌」學術論文獎及「優秀青年論文獎」，每名新臺幣參萬元及獎牌乙面。

2. 大專院校醫技科系應屆畢業生績優學生獎：每校（科系）一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張。得獎者即為本會一般會員，其入會及第一年常年會費給予免繳納之優待。

3. 醫檢貢獻獎：每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及獎牌乙面。

4. 生檢雜誌優秀碩士論文獎：每年提供四名獎金，每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張。

5. 優秀會議論文獎：投稿口頭發表之論文，需經本會安排之公開發表評選後選出，每年得獎名額至多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捌仟元及獎狀乙張。

6. 會議論文獎：每年若干名，佔各領域投稿初步審核通過稿數的 10%。每名獎金新臺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張。

7. 其他委辦學術論文獎勵事項。視獎項名額分為基礎研究組與臨床應用組。（上述第 1、3、4、5、6、7 類以本會個人會員為獎勵對象。）

三、申請辦法：

1. 申請時間：申請及截止日由本會公告(以郵戳為憑)。

2. 第 1 類由個人提出申請及本會學術暨編研委員會就論文獎申請者中另擇優選出，及與本會會員於上年度「生物醫學暨檢驗科學雜誌」及「台灣醫檢雜誌」發表之論文中推薦。第 2 類由各醫技科系所屬院校推薦。第 3 類由本會理監事或會員服務之機關及所屬團體推薦。第 4、5、6、7 類由個人提出申請。

3. 每位會員申請（被推薦）之種類不限。但申請本會辦理之學術論文獎，每年每人僅限申請一種。

4. 學術論文若個人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提出申請截止日回溯至前一年 1 月 1 日止，在國內

外相關雜誌（設有編輯委員會者）發表之醫學檢驗相關原著論文一篇（須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申請時須檢附論文及申請表各乙份。本會辦理之學術論文獎得獎者須隔二年後才得再申請。

5. 大專院校醫技科系應屆畢業生績優獎：

5.1 以每校畢業總成績績優者為給獎對象。

5.2 總成績 80 分以上，且操行甲等。

5.3 生物化學、微生物及血清免疫，及其實驗成績，不可低於 70 分，各臨床檢驗科目成績不可低於 70 分，操行乙等以上。

5.4 由各相關院校於填妥推薦表格向本會提出推薦，若成績是使用成績等第制(Grade Point Average, GPA)，於申請時檢附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對照表。

6. 醫檢貢獻獎須由推薦單位敘述其促進整體醫檢水準提升之具體事實並填妥推薦表。

7. 生檢雜誌優秀碩士論文獎以醫檢相關研究所碩士研究生在畢業後兩年內將碩士論文改寫投稿本會生物醫學暨檢驗科學雜誌，並獲刊登者為獎勵對象。本獎項擇優四名發給獎金。

8. 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之論文，若於投稿截止日前曾經發表於任何期刊，則不接受投稿，若仍投稿，經發現則一律退稿，並於一年內不受理該論文代表人之投稿。碩士論文不在此限制內。

四、甄選辦法：

1. 各類學術論文獎和醫檢貢獻獎須由學術暨編研委員會負責評分。各類學術論文獎之申請組別由申請者自選。委員會得視每次需要，聘請專家學者若干名協助評分。但申請者若為委員服務機關之同仁時，該委員不得參與評分。

2. 各類得獎名單由學術暨編研委員會審查通過。甄選結果須申請（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並提報理事會。

五、頒獎辦法：

1. 頒獎時間：本會每年年會時。

2. 年會時由學術暨編研委員會召集人報告甄選經過及結果。

3. 各類之頒獎人由學術暨編研委員會建議，提報理事會通過。

4. 學術論文獎得獎人得視本會需要於年會口頭報告得獎論文。

六、獎勵金來源：

1. 為本會每年編列預算。

2. 熱心人士捐贈。

七、本辦法由本會學術暨編研委員會通過，報本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